

证券代码：000791

证券简称：甘肃电投

公告编号：2018-22

债券代码：112259

债券简称：15 甘电债

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 号)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[2017]15 号)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根据财政部要求，上述会计准则分别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、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执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变更与影响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，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2、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与影响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，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；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